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  
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年6月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以  
及預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之法律  
意見書

致：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接受公司委託，作為公司實施 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 年度激勵計劃”）的專項法律顧問，就公司 2024 年度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個解除限售期以及預留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2024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2024 年度激勵計劃》”）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查閱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文件及復印件。本法律意見書的出具已取得公司如下保證：公司向本所提供了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全部事實文件；所有文件真實、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復印件均與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簽名、印章均為真實；一切足以影響本所律師作出法律判斷的事實和文件均已披露，並無任何隱瞞、誤導、疏漏之處。

本所律師僅就本次解除限售的相關法律事項發表意見，不對所涉及的會計、財務等非法律專業事項發表意見。本所律師在本法律意見書中對與該等專業事項有關的數據或結論的引用，不應視為對這些引用內容的真實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及簽字律師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賴。本所同意公司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必備文件之一，隨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開披露。

基於以上所述，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原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2024年度激励计划与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 (一)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7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13万股，预留60万股。2024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22日期间，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
-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三)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鉴于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同意首次授予79名激励对象58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55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工作完成，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17日。
- (四)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 (五)2025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万股。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224.4万股。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2.4万股，回购价格为2.55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六)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5年4月17日，授予11名激励对象5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3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6万股，其中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8.6万股，回购价格为2.53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2名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5万股，回购价格为3.3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8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5人；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人。

(八)2026年6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持有的159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持有的23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 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一)2024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1. 限售期届满

根据《2024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 30%。2024 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届满。

## 2.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529.7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8,181.13 万元。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3.92%。</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p> <p>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考核结果</th> <th style="width: 40%;">考核得分 (S)</th> <th style="width: 40%;">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gt;S≥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lt;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p>	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 (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S≥80	100%	B	80>S≥60	100%	C	S<60	0%	<p>65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 A/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 (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S≥80	100%												
B	80>S≥60	100%												
C	S<60	0%												

(二)2024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 限售期届满

根据《2024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 50%。2024 年度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届满。

2.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经本所律师核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p> <p>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p>	<p>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529.71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38,181.13 万元。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3.92%。</p>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比例。</p> <p>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339 1193 1550">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考核得分 (S)</th> <th>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S≥80</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80&gt;S≥60</td> <td>100%</td> </tr> <tr> <td>C</td> <td>S&lt;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p>	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 (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S≥80	100%	B	80>S≥60	100%	C	S<60	0%	<p>9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 A/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p>
考核结果	考核得分 (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A	S≥80	100%												
B	80>S≥60	100%												
C	S<60	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規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本法律意見書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律師簽字並加蓋本所公  
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無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汪冬

经办律师: \_\_\_\_\_

王述前

\_\_\_\_\_  
陈茜

\_\_\_\_\_  
年 月 日